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良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16,538,352.60	13,080,757,884.10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173,135.69	905,197,771.12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831,150.07	905,287,896.32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197,093.68	2,134,966,187.70	-7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4	0.5659	-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4	0.5659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9.73%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71,144,969.65	31,370,608,575.54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7,934,908.36	10,666,431,390.45	4.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6%	514,417,536	199,468,085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237,901,63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3,1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0,660,0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706,316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2%	6,726,38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6,269,948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6,236,789		冻结	5,107,08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6,000,0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昀沣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7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华锦债	112129	2017年11月09日	270,000	5.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90%	64.67%	-2.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	5.74	-12.8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尿素29.7万吨,加工原油383.53万吨,乙烯装置生产乙烯22.31万吨,生产油品和液化产品199.52万吨、聚合物25.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56.17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2.44亿元。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零,各项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

1、生产运行质量持续提高。

2、采购成本进一步下降。利用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物资和服务全面实现网上采购;钢材纳入集团公司级集中采购,水、电、气等公用资源纳入子集团级集中采购;通过框架采购、招标采购、价格分析等,降低采购成本。

3、市场营销取得新成果。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和销售节奏,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力度开发大客户和直供客户,以此达到增效目的。

4、改革工作向纵深推进。一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在去年签署移交协议的基础上,正在推进改造施工、资产与财务移交、人员移交等工作。二是推进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成熟一个调整一个的原则,先后完成了科技、市场、纪检审计部门机构优化调整,以及供水业务、乙烯一、二分公司的重组整合,减少3个部级机构,压缩部处级干部职数15个。制定了原油采购团队专项激励办法,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

5、精益管理工作更加扎实深入。一是抓好精益管理达级评价工作。二是抓好安全环保管理。三是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工厂建设。

6、扎实开展党建工作。一是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华锦股份公司章程,全面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二是以"三大工程"为抓手,通过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集团公司重要会议部署、安全领导力知识等,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开展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活动,加强党员创新工程的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讲评,成立"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督导小组进行督导,推动了党建工作在基层的贯彻落实。三是开展企业文化理念普及工程,将兵器红色基因融入华锦文化,并通过开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主题教育等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二)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是科技创新、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二是化肥板块仍处于亏损状态。三是管理上还不同程度存在不严不实、不深不细的问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8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8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为了梳理公司债权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5、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化工")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内蒙化工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内蒙化工拟将其现有设备及库存物资等财务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的部分债务。

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截至2017年8月10日,内蒙化工累计欠公司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650,091,283.24元,内蒙化工拟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共折合人民币214,304,979.92元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本公司放弃追索。

2017年8月15日,公司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324,336.07	331,101,659.86
负债总额	602,422,138.71	612,460,234.15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08,035,163.22	-2,355,389.32
净利润	-408,035,163.22	-2,355,389.32

三、债务重组方案

内蒙古化工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其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内蒙古化工将其现有设备、存物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

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截止2017年8月10日,内蒙古化工累计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650,091,283.24元。抵债财产共折合人民币214,304,979.92元,用于抵偿内蒙古化工所欠本公司部分债务,剩余债务本公司放弃追索。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抵债金额:

2013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向乙方借款人民币626,005,960.12元。现因甲方项目停止建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自愿将其现有设备、存物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乙方的部分债务: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资产净值	39,096.75
2	机械设备	39,740,647.61
3	工程材料	13,888,789.2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36,446.27
	合计	214,304,979.92

2、履约安排

内蒙化工必须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将协议约定的抵债财务以及相关的产权证书交付本公司。

内蒙化工须向公司出具与协议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费用

抵债财产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的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费用由内蒙化工承担,内蒙化工应当及时支付。若公司在办理过程中非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而承担了相关税费的,公司在支付后可向内蒙化工追索。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待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

六、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华锦股份豁免内蒙古化工42,514.9万元债务,记入内蒙古化工资本公积,对公司当期损益不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与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0179　公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郭东泽	工作原因	郭东圣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工作原因	赵雪媛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通控股	600179	*ST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联源	黄志军		
电话	0595-28092211	0595-28092211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868号仁建大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868号仁建大厦		
电子信箱	antong@renjian.cn	antong@renjia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43,596,711.22	6,640,965,598.3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925,217.28	2,446,504,734.55	9.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88,752.46	471,420,911.29	-27.65
营业收入	2,566,716,329.82	1,676,619,224.69	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35,990.36	157,722,974.18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272,901.45	151,945,289.13	4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0.80	减少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郭东泽	境内自然人	35.19	373,798,524	373,798,524	质押	367,500,000
郭东圣	境内自然人	18.56	197,158,965	197,158,965	质押	144,750,000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126,341,133		冻结	126,341,133
王强	境内自然人	6.50	69,085,139	69,085,139	质押	69,075,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30,000,006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	26,000,000		无	
纪世贤	境内自然人	1.77	18,754,653	18,754,653	质押	18,754,65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12,716,800		无	
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650,000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郭东泽先生和第二大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趋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组织均预测今年全球经济将保持增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举发展的模式,围绕"物流+金融、物流+资本运营、物流+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不断做大、做精、做强集装箱物流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水路、铁路、公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在利用多式联运的网络优势和信息化的平台基础,不断扩展和延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努力构建闭环式、一站式的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同时,开展富有成效的资本运作与投资管理,借助资本的力量去整合渠道、网络、服务互补性强的优质供应商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6,716,329.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28,435,990.36元,较上年同期上年增长44.8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财会[2017]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3,612.34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4,552.95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940.61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8月4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868号仁建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再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不会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本公司",曾用名"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黑化股份")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号《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418,7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7.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635.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364.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6]4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734.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738.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108.81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500000950	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29008221251	0.82
合 计		4.95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3,647,291.29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67,525,773.00元, 其余176,121,518.29 元计入安通物流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550,0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5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后募集资金账户剩余4.95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740007456	24,34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068939	9,387.21
合 计		33,733.75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734.3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对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1.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4.8亿元		1.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4.8亿元	
1.1普通集装箱小柜	9,000	不超过15,300	1.1普通集装箱小柜	3,050	不超过4,000
1.2普通集装箱大柜	3,356	不超过9,700	1.2普通集装箱大柜	1,000	不超过2,200
1.3冷藏集装箱	1,000	不超过15,000	1.3冷藏集装箱	1,500	不超过22,500
1.4 20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不超过8,000	1.4 35吨超宽敞顶箱	1,500	不超过3,300
			1.5特殊尺寸罐箱	1,000	不超过9,600
			1.6 40尺超高加高箱	1,000	不超过2,800
			1.7常规尺寸罐箱	400	不超过3,600

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使其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要。

本次对募投项目购买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的调整,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类型及数量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043号),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安通物流。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